

107 年度大專校院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實施計畫

壹、會議緣起：

由於國際人權的發展，「性別平等」已成為人類社會致力實現的目標，其強調的是必須重視不同性別族群的生命歷程、生活經驗、取捨、感受、想法、需求，人權保障、性別關係的和諧，乃至社會正義的實現等。在此潮流衝擊下，各國政府要求從政治、法律、權力、資源分配等面向重新思考與改變，以真正反映性別平等。而「性別平等教育」(gender equity education)的推動，是希望透過「教育」的落實，使不同性別者都能站在公平的立足點上機會均等的發展個人潛能，共同建立和諧的多元社會。其目的誠如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一條所述：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」

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，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，落實性別平等，2007 年政府自發簽署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(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，簡稱 CEDAW)。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的總結意見與建議已於 107 年 07 月 20 出爐，審查委員會肯定台灣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的參與，並提出其關注與建議。審查委員會關切國內施行性別相關法令或措施時，「生理性別」(sex)與「社會性別」(gender)二詞在概念上與實際上的不當使用；導致男女之間的階層關係和權力與權利分配偏袒男性且不利於女性；如何在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業務時，能確實符合 CEDAW 的核心精神—「消除對婦女的生理性別及社會性別歧視，還有其他因種族、族裔、宗教或信仰、健康狀況、年齡、階級、種姓、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交叉因素，對婦女產生的多重及交叉歧視」，實為當務之急。

此外，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政府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意識，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，如此應能提供監管機制以評估措施成效並設計補救措施，並特別注意因性別或意識形態面臨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，如女同性戀、雙性戀、跨性別及雙性人。透過受害者去汙名化及提升大眾對此等犯罪行為本質之意識，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，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，並起訴及適當懲罰犯罪者，確保有關受害者／倖存者之所有法律訴訟、保護及輔助措施和服務皆尊重並強化受害者／倖存者之自主權。

事實上，性別平等教育的各種議題已獲得各界的重視，各級學校亦在教育部的積極鼓勵下，不遺餘力地投入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的工作、活動與課程，建構性別平等的學校文化與環境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專業研習與活動，以及持續強化校園性別事件的妥適處理。本「107 年度大專校院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」，旨在提供一個彼此交流學習的平台，邀集全國性別議題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、大專校院教師與性平相關工作者共同參與，期能透過專業的講座、深度的分組討論，意見交流，集思廣義，讓與會人員對推動性別主流化與強化校園人權意識之現況、窘困有更深入的了解，進而提供與會教師及行政同工在相關議題上有更深入的認知，並作為實際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研討及行動的參考。

貳、會議內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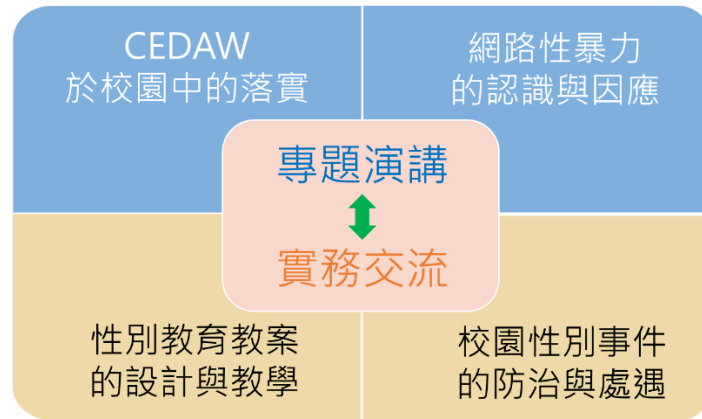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會議主題：

本次研討會的主題包括（如架構圖）：

- （一）CEDAW 於校園中的落實
- （二）網路性暴力的認識與因應

(三) 性別教育教案的設計與教學

(四) 校園性別事件的防治與處遇



研討會主題架構圖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 承辦單位：義守大學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參與會議人員：教育部主管及相關人員、全國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（含軍警、宗教等大學校院）關心性別議題的教師、性別平等教育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者，請每校至少推派教師 1 名及行政人員 1 名與會。

(二) 預估人數：250 人（含工作人員）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107 年 12 月 7 日(五)

五、活動地點：義守大學校本部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演講廳及 9 樓教室

（地址：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）

六、預期成效：

- (一) 透過專題演講、分組討論及綜合座談等交流活動，集思廣益，廣納眾人的思維及策略，除可做為各項性平教育推動的參考依據，同時建立大專校院高等教育的行動共識，建構良好交流平台，加速各項政策及業務推動的效能。
- (二) 讓與會人員對推動性別主流化與強化校園人權意識之現況、窘困有更深入了解，進而提供與會教師及行政同仁在相關議題上有更清楚的認知，並作為實際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研討及行動的參考。
- (三) 讓與會者在教學現場或教育行政上，都有能力教導學生認知個人的成長發展，從而進行性別角色的學習與突破，並接納自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，以培養自尊自信生活態度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07年11月13日(二)至11月27日(二)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
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6XGCcEpg4kDXKEgi1>
- (三) 預計錄取人數：220名，報名序號221以後將列入候補名單。
- (四) 信件通知錄取名單：11月30日(五)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活動前一週以 e-mail 告知，以便主辦單位通知候補名額遞補與會。
- (二) 行前通知將於活動前三天寄發至與會者所提供之電子信箱。

- (三) 為落實環保，請自攜環保杯、筷等餐飲用具。
- (四) 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核發 7 小時研習時數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- (五) 當日如需開車與會，請務必攜帶紙本行前通知單；當日提供專車接駁服務，請多加利用。
- (六) 研習當日務必注意交通車發車時間，為尊重其他與會者的權益，專車將準時發車，逾時不候，如未能及時搭上專車，請自行轉乘其他交通工具，抵達會場，未盡周到之處敬請見諒。
- (七) 本計畫核可後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照實際情況修訂之。
- (八)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：

1. 林庭宇社工師 聯絡電話：07-6577711 轉 2236

電子郵件：tingyu501@isu.edu.tw

2. 許明欽心理師 聯絡電話：07-6577711 轉 2232

電子郵件：u9924046@isu.edu.tw

參、會議議程：

107 年 12 月 7 日(五)	
時間	活動內容
09:30-10:00	報到／相見歡
10:00-10:20	開幕式／大合照
10:20-11:50	<p>【專題演講一】 從 CEDAW 談性別平等教育</p> <p>講 座：晏涵文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</p> <p>主持人：陳昱名助理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</p> <p>地點：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</p>
11:50-13:00	午餐暨自由交流時間
13:00-14:30	<p>【專題演講二】 校園網路性暴力 —「復仇式色情」之認識與因應</p> <p>講 座：白智芳副執行長 婦女救援基金會</p> <p>主持人：許震宇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</p> <p>地點：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</p>
14:30-14:50	茶敘時間
14:50-16:00	<p>【實務討論 A 組：行政人員組】 校園性平案件的樣態與處理</p> <p>與談人一：許震宇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</p> <p>與談人二：張慧美副教授 文藻外語大學</p> <p>地點：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演講廳</p>
	<p>【實務討論 B 組：教師組】 性別教育教案設計與教學</p> <p>與談人一：瑪達拉·達努巴克督導 高雄市學輔中心</p> <p>與談人二：吳柳嬌副教授 輔英科技大學</p> <p>地點：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</p>
16:00-16:10	休息時間
16:10-16:40	<p>綜合座談／閉幕式</p> <p>教育部官員/承辦學校校長/實務 討論引言人/實務討論與談人</p>
16:40-	簽退／賦歸